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同时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原内容	调整后内容
公开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预案详见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